



## 定

适用于公司和集 公司 工 ( 人) 被疑 行 的 定。

### 第 1 章 – 定

#### 第 1 条

在本 定中, 以下 含 如下:

- 工: 公司及其集 公司工作的人 ;
- 公司: Koninklijke Vopak N.V. ;
- 董事会主席: 公司董事会的主席 ;
- 事会主席: 公司 事会的主席 ;
- 理: 工 行直接管理的人 ;
- 机密 : 由董事会主席任命, 公司及其集 公司行使 的人 ;
- 被疑 行 : 背下述行 的一般、 与 性 之行的 疑:
  - a. (潜在) 犯罪行 ;
  - b. (潜在) 法、 行 ;
  - c. (潜在) 向公共机 提供 信息的意 ;
  - d. 反公司内部适用的行 定的行 ;
  - e. (潜在) 、歪曲或 改与上述事 有 信息的意 。

### 第 2 章 – 程序

#### 第 2 条

1. 除适用第 4 条第 2 款的例外情形以外, 工 在内部将 疑 的行 告 自己的 理, 或在 工 不宜向自己的 理 告的情况下, 告 主管 理, 或在 工 不宜向主管 理 告的情况下, 告 机密 。除向 理或主管 理 告外, 工 可向机密 告。
2. 理、主管 理或机密 当在接到 告之 , 告内容和 告日期 行 面 , 并 告 工在 上 字 。当 告 工提供一份 副本。理、主管 理或机密 当 保董事会主席立即 悉被疑 行 及 告日期, 并 保董事会主席 得一份 副本。

3. 董事会主席应当向告被疑行的工送一份收悉函。指首次告的。一程序当同适用于工未将其疑告自己的理或主管理,而是告机密理的情形。
4. 收到工告后,董事会立即着手被疑行行。
5. 告被疑行的工和接到告的人当保守秘密。未董事会主席同意,不得向公司内部或外部的第三方及公司的集公司提供任何信息。

### 第3条

1. 自行内部告后四周内,工接到由董事会主席或代表董事会主席出的面通知,表明董事会被疑行的立,以及工告情况所采取的措施。
2. 如果在四周内不能将董事会的立告知工,董事会主席或其代表将一情况通知工,并明将通知工其立的具体。

### 第3章 - 向事会主席告

#### 第4条

1. 如果生以下情况,工可将被疑行告事会主席(依据第1条定):
  - a. 工不同意第3条中明的立;
  - b. 未能按照第3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,在要求内向工出立明;
  - c. 在任何情况下,第3条第二款定的期限被不合理延,且工董事会的延行已提出抗,但后者仍未明提出一个稍短且合理的期限。
  - d. 被疑行涉及公司的某位主管,或
  - e. 适用于下一款定的例外情形。
2. 如果存在下述情况,适用于上一款所指的例外情形:
  - a. 工有合理理由担心内部告会遭到抗的情况;
  - b. 之前提交的相同的行的合理内部告未能消除事件。
3. 事会主席当按照要求,告内容和告日期行面,并告工在上字。当告工提供一份副本。
4. 事会主席应当向告被疑行的工送一份收悉函。如果工之前曾告被疑行,指首次告的。

5. 收到 工 告后, 事会 当立即着手 被疑 行 行 。
6. 告被疑 行 的 工和接到 告的人 保守秘密。未 事会主席同意, 不得向公司内 部或外部的第三方及公司的集 公司提供任何信息。

#### 第 5 条

1. 自 行内部 告后四周内, 工 当收到由 事会主席或代表 事会主席 出的 面通知, 表明 事会 被疑 行的立 , 以及 工 告情况所采取的措施。
2. 如果在四周内不能将 事会的立 告知 工, 事会主席或其代表 将 一情况告知 工, 并 明将通知 工其立 的具体 。

#### 第 4 章 — 法律保

#### 第 6 条

根据 些 定 告被疑 行的 工的 不得因 告行 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。

#### 第 5 章 — 生效日期

#### 第 7 条

上述 定自 2004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。